

欧洲专利局关于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更新

欧洲专利局（EPO）在 3 月的通知中宣布采取相关措施，以保护由于 COVID-19 大流行而受到影响的申请人权利以及异议方和上诉方的权利，确定 EPO 对于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或之后到期的所有“期限”均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请参阅我们 [3 月新闻报](#) 的相关文章）。EPO 随后宣布，将所有在 2020 年 3 月 15 日或之后到期的“期限”进一步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新的 EPO 通知将发布在 [EPO 四月官方杂志](#) 上，该通知还指出由于疫情传播，全球均存在感染 COVID-19 的风险，因此不再提及特定的高风险区域。

更重要的是，EPO 还宣布 2020 年 3 月 15 日或之后到期的期限延长也适用于包括支付年费在内的费用的期限。这些费用似乎未包含在 3 月份通知中宣布的延长期限内。但是，我们再次提醒读者注意，并非所有截止日期都属于 EPO 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4 日的“期限”定义。例如，在通知参加口头审理的传票中指出的在参加口头审理之前提交书面陈述和（或）修正的截止日期以及提出分案申请的截止日期等都不在延长的“期限”之内。

EPO 还根据主席于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决定宣布：审查部门的口头审理将通过视频会议进行，除非法律程序要求直接取证，或者有其他严重的理由不能这样做，例如，有障碍阻止申请人或欧洲专利律师参加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口头审理程序。申请人也可以从任何地点远程参与。但是，如果申请人希望参加，EPO 要求申请人尽早表明打算参加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口头审理程序。从不同的地方参加的可能性也开放给审查部门的成员。主席的决定适用于：(i) 2020 年 4 月 2 日或之后传票通知的审查部门的口头审理程序，(ii) 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之后进行的口头审理程序，其传票表示将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并且已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前发出通知 (iii) 在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前通知了在 EPO 所在地进行口头审理的传票，并且申请人已同意在 2020 年 4 月 2 日或之后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口头审理程序。

另一方面，该决定不适用于异议部门或上诉委员会的口头审理程序。在这方面，EPO 已决定将所有已排定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是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审查以及异议程序的口头审理推迟，直到另行通知为止，除非这些程序已被确

认通过视频会议进行，或在审查中经申请人同意，被转换为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口头审理。

如果在 2020 年 5 月 4 日之后疫情影响仍未消除，则有关期限的任何进一步延长和救济措施将在后面的 EPO 通知中宣布。